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34號

聲請人 葉文偉即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之清算人

相對人 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

上列聲請人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次按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第1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331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定。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又法院受理聲報清算完結之商事非訟事件，固無須為「准駁聲報」之裁判，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81條第1項

01 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仍應  
02 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  
03 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  
04 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  
05 成合法清算程序，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即不得准予  
06 備查，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  
07 算事務。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下稱台  
09 灣香港同行團契）因所設定目標不能成就，已報請主管機關  
10 核准解散登記，伊並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經備查在  
11 案。現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清算完結，爰檢附相關文件，  
12 依法聲報清算完結，聲請鈞院准予備查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聲報清算人就任，並提出  
14 國民身分證影本、立案證書影本、內政部113年6月4日台內  
15 團字第1130015316號函、社會團體解散申報表、相對人113  
16 年3月2日會員大會解散紀錄、相對人章程、相對人資產負債  
17 表、財產目錄、法人登記證書、相對人刊登公告之報紙3  
18 份、相對人全體會員名冊及113年3月2日簽到表、選任職員  
19 （理、監事）當選名冊及工作人員簡歷冊、清算人就任同意  
20 書、委託書等件到院，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准予備查在  
21 案。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11日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時，並  
22 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本院乃於114年1月8日裁定  
23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前開文件，該裁定業於同  
24 年月14日送達聲請人陳明之送達代收人，然聲請人迄今仍未  
25 提出上開依法應附具之文件，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報本  
26 件清算完結，並請求准予備查，於法未合，要難准許，應予  
27 駁回，並由聲請人繼續進行清算事務。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附表：

05 一、「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  
06 入與支出，支出部分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繳納積欠稅捐  
07 等項目一一載明，如已繳納積欠之稅捐，並應提出納稅之證  
08 明文件）、損益表、無欠繳稅捐罰款之證明文件。

09 二、「清算後」之清算所得之申報書（須附稅捐稽徵機關之收  
10 據）、剩餘財產分配表（縱無財產亦須提出，並請注意各項  
11 報表之期間，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限是否已屆滿）。

12 三、相關簿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清  
13 算後清算所得申報書、剩餘財產分配表、財產目錄、資產負  
14 債表）經監察人（監事）審查之審查報告書、提經社團總會  
15 （會員大會）承認之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出  
16 席簽到表（委任他人出席者應檢附委任書狀）】。